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A-3 层、第 22A、23A、24A、25A、26A 层
21A-3/F., 22A/F., 23A/F., 24A/F., 25A/F., 26A/F.,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电话 (Tel.):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86) 755-83025068, 83025058

邮编(P.C.): 518048; 网址 (Website):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航大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5 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航大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中航大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中航大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中航大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有关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均与正本、原件一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向本所律师出示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等证照及文件均真实有效。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据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存在或者发生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中航大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8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上午9:00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航都大厦 2211-2216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贺勇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参加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现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4名，均为截至2025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7478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91%。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

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和监事签名。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批准公司报出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074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审议《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中航大

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074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审议《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074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4、审议《2024年财务决算、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074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5、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074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6、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074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7、审议《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074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8、审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9213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特殊决议事项，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第8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航大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高树
高 树

经办律师: 李天明
李天明

夏宇慈
夏宇慈

2025年 5 月22 日